



# 税务电子化 实用教程

周 虹 胡连杰 等编著

423-39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URL: <http://www.phei.com.cn>

# 税务电子化实用教程

周 虹 胡连杰 编著  
顾振山 李雁翎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 内 容 简 介

《税务电子化实用教程》一书,是为适应税收管理现代化的需要,为广大税务工作者和各大专院校财税专业学生编写的。本书以实用系统为例,结合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阐述如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税收管理。本书全面介绍了我国税收管理的现状及我国税务电子化进程,并以具体系统为例说明如何构建税务电子化系统。本书以税务电子化系统常用数据库软件 FoxPro for Windows 为基础,说明税务电子化系统的设计。

本书除可作为高等院校财政、税收专业和其他经济类专业税务电子化教材外,还可作为财税人员自学和培训用书,同时也可作为税务电子化的普及教材。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电子化实用教程/周虹等编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0.6

ISBN 7-5053-5931-2

I. 税… II. 周… III. 计算机应用-税收管理-教材 IV. TP810.42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8075 号

书 名:税务电子化实用教程

编 著 者:周 虹 胡连杰等

责任编辑:魏永昌

特约编辑:邱 英

排版制作:电子工业出版社计算机排版室监制

印 刷 者: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装 订 者:河北省涿州桃园装订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URL:<http://www.phei.com.cn>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7.75 字数:500 千字

版 次: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53-5931-2  
TP·3097

印 数:5000 册 定 价:26.00 元

凡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所附磁盘或光盘有问题者,请向购买书店调换。

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电话 68279077

## 前 言

人类正在迈向信息时代,国际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使得信息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战略资源和独特的生产要素。信息业已成为最积极、最有生命力的新兴社会生产力的代表,日益成为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一个功能强大的信息网络已不仅仅是信息社会的基础设施,更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因素。

伴随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与电子商务的发展,随着我国加入 WTO 的日益临近,对外贸易和网上交易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系统也因此面临新的挑战,税务电子化进程迫在眉睫。我国从 1994 年开始进行金税工程,目前已逐步形成了电子化的税收征管网络。实施金税工程,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税收征管,保证了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保证了国家有关改革政策的顺利出台。

随着税务电子化进程的加速,税务电子化知识的普及以及理论总结就很重要。为了适应这一需要,作者在吸收国内外此领域中最新科研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税务电子化的理论和实践,编著了这本《税务电子化实用教程》。

本书的作者具有丰富的实践和教学经验,根据多年税务电子化的实践,本书在内容结构安排和编著过程中,力求做到理论性、系统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

本书除作为高等院校财政、税收专业及其他经济类专业税务电子化课程教材外,还可作为财税人员自学和培训用书,同时也可作为税务电子化的普及教材。

本书由周虹、胡连杰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周虹、胡连杰(第一、第二、第九章)、顾振山、李雁翎(第三~第八章),王鲁滨、任雪松、黄北惠等同志也参加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全书由周虹总纂定稿。钱江、席立、程洁、王宇、方开平等同志参加了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由于税务电子化是一门崭新的学科,我们在编著过程中虽尽可能做了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出,以便修订再版时更正。

## 第一章 税收管理概述

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用以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对我国的经济以及社会发展有十分重要的影响。8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对税收管理系统产生了重要影响,并对税制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个有效的税收系统,公民高度的纳税自觉性是十分必要的。在建立现代化税收系统中,提高公民的自觉性是税制改革的重要因素,这就要求系统能够对逃税者进行及时监测并给予惩罚,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此提供了可能性。以前的系统把重点放在审计和征收上面,通过对逃税者的审查和惩罚来提高其纳税意识,而现代化系统通过对征税对象信息的记录和控制来加强其纳税自觉性。

税收征管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法,对纳税人的缴税行为进行检查监督的行政执法行为。我国的税收征管法规定了税收征管必须遵循的各项制度,主要包括税务登记、帐簿与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和违章处理。税收征管在税收工作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国家的税法要通过税收征管去贯彻执行;分散在各地、各环节和个人手中的税款,要通过税收征管集中起来,及时足额纳入国库;税收调节经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要通过税收征管得以充分发挥;税收制度、法律的不断完善和税务机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也要通过税收征管来论证与检验,加强税收征管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为适应形势的需要,应当尽快转换税收征管模式。长期以来,税收征管还处于传统的手工操作状态,管理效率低下,难以对纳税人实行全面监督管理,税收流失比较严重。国际国内的实践经验证明,实现税收征管现代化,是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的根本出路。为了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国家税务总局提出要建立新的税收征管模式,即“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

从1994年始,我国开始建设“金税工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全国税收电子化整体工程建设,实现税收征管的现代化。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与电子商务的发展,对外贸易和网上交易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系统也因此面临新的挑战,如何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已成为税收系统改革的当务之急,税收管理中信息系统的实现已经成为税制改革的一部分。

世界上许多国家,计算机等信息技术的引用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的税收管理体制,如美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国家。在加拿大,税收管理系统不仅用于征税,而且已经用于社会和经济的许多领域,如老年人社会保险制度,失业保障,儿童福利保障制度等等。

###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系概述

#### 一、税收管理的基本概念

税收管理指主管税收的职能部门,代表国家对税收分配的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以保证财政收入及时入库,充分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

税收管理的主体指国家,即由国家负责管理。各级政府主管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是税收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代表国家行使税收管理权限。各级政府主管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的分工是:国家税务总局和所属的税务分支机构以及各级地方税务局负责各种工商税收;财政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机关负责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海关总署及其所属机构负责关税、船舶吨税以及进口商品所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税收管理的客体指税收分配的全过程。从宏观角度分析,税收分配涉及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等的分配关系;从微观角度分析,税收分配指各级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税关系。前者构成税收管理体制问题,后者形成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内容。从狭义角度讲,税收管理的客体主要指税收的征收管理过程。

税收管理的职能指税收分配过程中的计划决策、组织实施、协调控制和监督检查。这里,计划决策是指一定时期内为完成税收的任务和目标而进行的有关征税步骤和方法的计划和抉择;组织实施是指合理配置人员,明确职责范围,建立科学、有效的征管机构、体系,贯彻落实税收的有关方针政策;协调控制是针对管理过程出现的矛盾问题而展开的协调工作;监督检查是检查和督促征纳双方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情况,及时纠正和制止违反税法的行为。

税收管理是实现税收分配目标的手段,税收分配的目标,就是税收管理的目标。税收分配的目标,通常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财政目标,即筹集收入的目标;二是调节经济的目标,即实现宏观调控,促进经济的稳定和发展。税收分配的目标必须依靠税收管理来实现,它是一切税收管理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在日常工作中,税收管理的目标又具体表现在各项管理活动中,因此,必须在税收管理过程中将总目标与各个具体目标统一起来。

## 二、税收管理的内容

税收管理的内容包括三个部分,即制度管理、核算管理、征收管理。

### 1.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指税务机关通过制定税收制度对税收分配全过程进行管理。这里所说的税收制度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包括具有法律效力和行政约束力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会计统计管理制度。制度管理带有很强的政策性,它往往反映一定时期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任务的要求和任务。从总量角度看,制度管理集中反映税收收入占国民总值或国民收入的比重,即宏观税率问题。制度管理的核心是税收管理体制,它的实质是划分中央与地方的税收管理权限问题。

### 2. 核算管理

核算管理指税收的计划、会计和统计管理,属于税务系统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各类核算制度的管理,将税收分配的全过程纳入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的一整套严格的系统管理体系。

计划管理指税务机关利用税收计划指导、组织和监督税收分配活动。税收计划的编制要以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所提供的各种经济发展指标为基础,以经济税源调查资料为依据来整理、编制。税收计划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编制,逐级上报,层层汇报的程序。最后汇总的

中央级税收计划和各级地方税收计划作为各级财政预算的组成部分,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会计管理,又称税收会计,指税务机关对于税收计划执行过程和征收活动过程及其结果所进行的系统、连续的会计核算,税收会计是一种专业会计,它以税务机关为会计主体,依照会计核算程序,正确、及时地对税款的征收、减免、欠缴、提退、入库等税收资金运动过程进行反映和监督,有利于及时、有效地收集和反馈税收有关信息,保证税收管理任务和目标的实现。

统计管理指税务机关根据统计制度,将税收、税源和税政等方面的数据汇总,编制统一的报表的过程。税收统计指用数字语言反映税收成果、税源变化、财政状况,是税收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手段。税收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 3. 征收管理

征收管理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依法纳税活动的管理。征收管理是整个税收管理体系的中心内容,是实现税收管理目标的关键所在。

它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税务管理,主要包括税务登记、帐簿、票证管理和纳税申报;
- (2) 税款征纳,指税款征收和缴纳;
- (3) 发票管理,主要指税务机关依法对发票印制、购领、开具、取得和保管全过程所进行的组织、协调、监督等各项活动;
- (4) 纳税检查,指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以及财务会计法规,对纳税人是否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5) 法律责任,指违法主体因其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 (6)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税务行政复议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原处理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税务机关对引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一项行政司法活动;税务行政诉讼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为违法或者失当,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请人民法院对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作出裁决的诉讼活动;
- (7) 税务代理,指税务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名义代为办理税务事项的活动。

税收管理的三方面内容是相互联系的统一体系。制度管理是计划管理和征收管理的法律依据,核算管理是征收管理的工具,征收管理是实现税收分配目标、完成税收任务的保证。

## 三、税收征收管理体系构成

### 1. 税收管理机构

税收管理机构指主管税收管理的职能机关。依据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一级政府有一级财政,相应也应该设立一级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是我国主管国家税务工作的最高职能机构,下设地方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 2. 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管理体制指划分中央与地方税收管理权限的制度,它是税收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和税收管理权。税收立法权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据法

定程序赋予税收法律效力时所具有的权力。税收立法权包括税法制定权、审议权、表决权、批准权和公布权。税收管理权指贯彻执行税法所拥有的权限,它实质上是一种行政权力,属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职权范围。税收管理权可具体划分为以下四种权力,即税种的开征与停征权,税法的解释权,税目的增减与税率的调整权以及减免权的审批权。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我国建立税收管理体制的总原则,这一原则自建国初期至今,仍发挥着重要作用。1994年1月1日,我国全面实施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分税制是财政管理体制的目标模式,同时也是税收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 四、中国的税收体系

经过1994年税制改革和几年来的逐步完善,我国已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收制度,目前我国的税收制度共设有25种税,按照其性质和作用可大致分为八类,即:

(1)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种。

(2)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种。

(3)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二种。

(4)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土地增值税四种。

(5)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产税和遗产税三种、

(6)行为税类。包括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税、证券交易税、屠宰税和宴席税七种。

(7)农业税类。包括农业税和牧业税二种。

(8)关税。

目前我国的税收体系主要由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构成。

### 1.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或劳务价值中的增值额为对象课征的一种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增值税是我国政府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

增值税的纳税人为在我国境内销售、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

目前,我国增值税收入主要来自从事制造业(其中主要有钢材、纺织、卷烟、成品油、水泥、酒、汽车等)、商业等行业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

增值税的税目、税率见表1-1。

(1)对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分为两档,即17%和13%。

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销售额 × 使用税率

当期进项税额为纳税人当期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对于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产品的进项税额 = 买价 × 10%)

外购货物运费的进项税额 = 运费金额 × 10%)

其中,销售额指纳税人销售应税货物、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如果纳税人销售应税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又没有正当理由;或者有规定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没有销售额,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纳税人近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或者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销售额。

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对于应当征收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还应当加计消费税税额。

表 1-1 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 税 目            | 征 收 范 围                                                                                                                               | 税 率 |
|----------------|---------------------------------------------------------------------------------------------------------------------------------------|-----|
| 一、出口货物         | 包括各类出口货物,但原油、柴油、新闻纸、糖、援外货物和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除外                                                                                                | 0   |
| 二、农业产品         | 包括粮食、蔬菜、烟叶(不包括复烤烟叶)、茶叶(包括各种毛茶)、园艺植物、药用植物、油料植物、纤维植物、糖料植物、林业产品、其他植物、水产品、畜产品、动物皮张、动物毛绒和其他动物组织                                            | 13% |
| 三、粮食复制品        | 包括切面、饺子皮、馄饨皮、面皮、米粉等                                                                                                                   | 13% |
| 四、食用植物油        | 包括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和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 13% |
| 五、自来水          |                                                                                                                                       | 13% |
| 六、暖气、热气、热水、冷气  | 含利用工业余热生产、回收的暖气、热气和热水                                                                                                                 | 13% |
| 七、煤气           | 包括焦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液化煤气                                                                                                                     | 13% |
| 八、石油液化气        |                                                                                                                                       | 13% |
| 九、天然气          |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煤田天然气和其他天然气                                                                                                             | 13% |
| 十、沼气           | 包括天然沼气和人工生产的沼气                                                                                                                        | 13% |
| 十一、居民用煤炭制品     | 包括煤球、煤饼、蜂窝煤和引火炭                                                                                                                       | 13% |
| 十二、图书、报纸、杂志    | 不包括邮政部门发行的报刊                                                                                                                          | 13% |
| 十三、饲料          | 包括单一饲料、混合饲料和配合饲料。不包括直接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和饲料添加剂                                                                                                 | 13% |
| 十四、化肥          | 包括化学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料、微量元素肥和其他化肥                                                                                                          | 13% |
| 十五、农药          | 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性农药、微生物农药、卫生用药和其他农药原药、农药制剂                                                                                    | 13% |
| 十六、农业机械        | 包括拖拉机、土壤耕整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种植机械、植物保护和管理机械、收获机械、场上作业机械、排灌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农业运输机械(不包括农用汽车)、畜牧业机械、渔业机械(不包括机动渔船)、林业机械(不包括森林砍伐机械和集材机械)、小农具(不包括农机零部件) | 13% |
| 十七、农用塑料薄膜      |                                                                                                                                       | 13% |
| 十八、金属矿采选产品     | 包括黑色金属矿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                                                                                                                     | 13% |
| 十九、非金属矿采选产品    |                                                                                                                                       | 13% |
| 二十、煤炭          | 包括原煤、洗煤、选煤等                                                                                                                           | 13% |
| 二十一、原油         | 包括天然原油和人造原油                                                                                                                           | 17% |
| 二十二、井矿盐        |                                                                                                                                       | 17% |
| 二十三、其他货物       | 包括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的除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货物                                                                                                              | 17% |
| 二十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 17% |

【例 1-1】某工厂本月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200 万元,进项税额为 150 万元,其应纳税额为:

$$\text{应纳税额} = 200 \text{ 万元} - 150 \text{ 万元} = 50 \text{ 万元}$$

【例 1-2】某商场本月销售额为 1000 万元,其增值税税率为 17%,其当期销项税额为: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17\% = 170 \text{ 万元}。$$

(2)对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6%,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6\%$$

【例 1-3】某个体服装店当月销售额为 10000 元,其应纳税额为:

$$\text{应纳税额} = 10000 \text{ 元} \times 6\% = 600 \text{ 元}。$$

## 2. 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收入、销售数量、进口总额、进口数量征收的一种税,属于流转税类。我国的消费税是中央税,是中央政府财政收入中仅次于增值税的第二大税源。

消费税的纳税人为在我国境内生产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也是消费税的纳税人。目前,我国的消费税收入主要来自从事烟草加工、石油加工、造酒、小汽车和摩托车制造业等行业的国有企业。

消费税一共设有 11 个税目,分别采用比例税率和固定税额标准,其税率与税额标准见表 1-2。

表 1-2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 税 目     | 征 收 范 围                                                            | 计税单位 | 税率(税额) |
|---------|--------------------------------------------------------------------|------|--------|
| 一、烟     |                                                                    |      |        |
| 1. 甲类卷烟 | 包括每大箱(5 万支)销售价格高于 780 元以上的卷烟和各种进口卷烟                                |      | 45%    |
| 2. 乙类卷烟 | 包括每大箱(5 万支)销售价格低于 780 元的卷烟                                         |      | 40%    |
| 3. 雪茄烟  |                                                                    |      | 40%    |
| 4. 烟丝   | 包括斗烟、莫合烟、烟末、水烟、黄红烟丝等                                               |      | 30%    |
| 二、酒和酒精  |                                                                    |      |        |
| 1. 粮食白酒 |                                                                    | 吨    | 25%    |
| 2. 薯类白酒 |                                                                    | 吨    | 15%    |
| 3. 黄酒   |                                                                    | 吨    | 240 元  |
| 4. 啤酒   |                                                                    | 吨    | 220 元  |
| 5. 其他酒  | 包括糠麸白酒、其他原料白酒、土甜酒、复制酒、果木酒、汽酒、药酒等                                   |      | 10%    |
| 6. 酒精   | 包括工业酒精、医用酒精和食用酒精                                                   |      | 5%     |
| 三、化妆品   | 包括香水、香水精、香粉、口红、指甲油、胭脂、眉笔、唇笔、蓝眼油、眼睫毛、成套化妆品等                         |      | 30%    |
| 四、护肤护发品 | 包括雪花膏、面油、花露水、头油、发乳、烫发水、染发精、洗面奶、磨砂膏、焗油膏、面膜、按摩膏、洗发水、护发素、香皂、浴液、发胶、摩丝等 |      | 17%    |

(续表)

|                            |                             |   |       |
|----------------------------|-----------------------------|---|-------|
| 五、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 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和珠宝玉石           |   | 10%   |
| 六、鞭炮、焰火                    |                             |   | 15%   |
| 七、汽油                       | 包括军用汽油、航空汽油和起动汽油            | 升 | 0.2 元 |
| 八、柴油                       | 包括轻柴油、重柴油、农用柴油和军用柴油         | 升 | 0.1 元 |
| 九、汽车轮胎                     | 包括各种汽车、挂车、专用车和其他机动车使用的内胎、外胎 |   | 10%   |
| 十、摩托车                      |                             |   |       |
| 十一、小汽车                     |                             |   |       |
| 1. 小轿车                     |                             |   |       |
| 气缸容量在 2200 毫升以上的           |                             |   | 8%    |
|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上不足 2200 毫升的 |                             |   | 5%    |
| 气缸容量不足 1000 毫升的            |                             |   | 3%    |
| 2. 越野车(四轮驱动)               | 22 座以下                      |   |       |
|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上的           |                             |   | 5%    |
| 气缸容量不足 2200 毫              |                             |   | 3%    |
| 3. 小型客车(面包车)               |                             |   |       |
|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上的           |                             |   | 5%    |
| 气缸容量不足 2000 毫升的            |                             |   | 3%    |

注:现甲类卷烟暂减按 40% 的税率征税;现香皂暂减按 5% 的税率征税;

现金、银首饰暂减按 5% 的税率征税;现摩托车轮胎暂减按 5% 的税率征税。

消费税采用从价计税和从量定额计税两种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前者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者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标准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 适用税率

应纳税率 = 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 × 适用税额标准,

【例 1-4】某酒厂本月销售白酒 4000 万元,消费税适用税率为 25%,其应纳消费税税额计算如下:

应纳消费税税额 = 4000 万元 × 25% = 1000 万元

### 3.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我国的营业税是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其大部分收入划归地方政府,营业税是地方政府税收最主要的来源。

营业税的纳税人为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营业税一共设有 9 个税目,一律采用比例税率,其税率如表 1-3 所示。

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应纳税额 = 营业额 × 适用税率

【例 1-5】某卡拉 OK 歌舞厅本月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当地规定的营业税适用税率为 15%,该歌舞厅应纳营业税税额为:

应纳税额 = 20 万元 × 15% = 3 万元。

表 1-3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 税 目      | 征 收 范 围                                                                                                        | 税 率      |
|----------|----------------------------------------------------------------------------------------------------------------|----------|
| 一、交通运输业  | 陆路(包括铁路、公路、缆车、索道等)运输、水路(包括江、河、湖、海等)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 3%       |
| 二、建筑业    |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代办电信工程、水利工程、道路修建、疏浚、钻井、拆除建筑物、平整土地、搭脚手架、爆破等                                                         | 3%       |
| 三、金融保险业  | 金融包括贷款(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商品转让、金融经纪业和其他金融业务                                                                  | 8%       |
| 四、邮电通信业  | 1. 邮政。包括传递函件和包件、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销售、邮政储蓄等<br>2. 电信。报刊电报、电传、电话、电话机安装、电信物品销售等                                         | 3%       |
| 五、文化体育业  | 1. 文化。包括表演、播映、展览、培训、讲座、图书(资料)借阅、经营游览场所等<br>2. 体育。包括举办体育比赛和为体育活动提供场所                                            | 3%       |
| 六、娱乐业    | 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                                                                            | 5% ~ 10% |
| 七、服务业    | 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沐浴、理发、洗染、照相、美术、裱画、誊写、打字、镌刻、计算、测试、试验、化验、录音、录像、复印、晒图、设计、制图、测绘、勘探(不包括航空、钻井、打井爆破勘探)、打包、咨询等 | 5%       |
| 八、转让无形资产 | 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                                                                                   | 5%       |
| 九、销售不动产  | 销售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5%       |

#### 4. 企业所得税

我国的企业所得税是对各国内企业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收。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我国境内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目前我国企业所得税收入主要来自从事制造业、金融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电力业、建筑业等行业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

企业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纳税人每个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33%

【例 1-6】某公司当月总收入为 100 万元,成本、费用、税金支出为 70 万元,该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为:

应纳税所得额 = 100 万元 - 70 万元 = 30 万元

应纳税税额 = 30 万元 × 33% = 9.9 万元。

#### 5.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是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收。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对于制造业

应纳税所得额 = 产品销售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产品销售利润 =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成本 - 产品销售税金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2) 对于商业

应纳税所得额 = 销货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产品销售利润 = 销货净额 - 销货成本 - 销货税金 - 销货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3) 对于服务业

应纳税所得额 = 业务收入净额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业务收入净额 = 业务收入总额 - 业务收入税金 - 业务支出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例 1-7】某中外合资企业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500 万元,其应纳税税额计算如下: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 500 万元 × 30% = 150 万元

应纳地方所得税税额 = 500 万元 × 3% = 15 万元

## 6.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对公民个人的所得征收的,是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收。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项目一共有 11 个,即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其中,工资、薪金所得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的主要税源。

(1) 对于工资、薪金所得,包括个人因任职、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和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家庭成员的副食补贴、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等收入不征税。一般情况下,工资、薪金所得以纳税人每月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额减除 800 元费用后的余额为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详见表 1-4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1。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月工资、薪金收入总额 - 800 元

全月应纳税额 =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表 1-4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1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 级数 |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元) |
|----|-------------------------|-------|----------|
| 1  | 不超过 500 元的              | 5     | 0        |
| 2  |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 10    | 25       |
| 3  |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 15    | 125      |
| 4  |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 20    | 375      |
| 5  |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 25    | 1375     |
| 6  |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 30    | 3375     |
| 7  |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 35    | 6375     |
| 8  |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 40    | 10375    |
| 9  |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 45    | 15375    |

【例 1-8】某公司职员本月取得工资收入 1200 元、奖金收入 800 元。其全月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如下：

$$\text{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1200 \text{ 元} + 800 \text{ 元} - 800 \text{ 元} = 1200 \text{ 元}$$

$$\text{全月应纳税额} = 1200 \text{ 元} \times 10\% - 25 \text{ 元} = 95 \text{ 元}。$$

(2)对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以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生产、经营收入总额,减除与其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详见表 1-5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2。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年度生产、经营收入总额} - \text{承包、费用、损失}$$

$$\text{全年应纳税额} = \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表 1-5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2

(个人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 级数 |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元) |
|----|------------------------|-------|----------|
| 1  | 超过 5000 元的             | 5     | 0        |
| 2  |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 10    | 250      |
| 3  |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 20    | 1250     |
| 4  |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 30    | 4250     |
| 5  |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 35    | 6750     |

【例 1-9】某个体工商户本年度取得经营收入共 100 万元,承包、费用开支共 80 万元,其全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计算如下:

$$\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100 \text{ 万元} - 80 \text{ 万元} = 20 \text{ 万元}$$

$$\text{全年应纳税额} = 200000 \text{ 元} \times 35\% - 6750 \text{ 元} = 63250 \text{ 元}$$

(3)对于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现规定每月可减除 8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上面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2”计算应纳税额。

【例 1-10】某承包人本年度取得承包收入 200000 元,允许减除费用 9600 元(800 元  $\times$  12 = 9600 元),其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计算如下:

$$\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200000 \text{ 元} - 9600 \text{ 元} = 190400 \text{ 元}$$

$$\text{全年应纳税额} = 190400 \times 35\% - 6750 = 59890$$

(4)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其应纳税额按照纳税人每次取得的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超过 4000 元的,减除 20% 的费用,以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特别对于劳务报酬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的部分,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 万元的部分,按照应纳税额而加征十成。

对于稿酬所得,按照应纳税额减征 30%。

【例 1-10】某作家一次取得稿酬 8000 元,其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计算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8000 元 - 8000 元 × 20% = 6400 元

法定应纳税税额 = 6400 元 × 20% = 1280 元

法定减税额 = 1280 元 × 30% = 384 元

实际应纳税额 = 1280 元 - 384 元 = 896 元

(5)财产转让所得,以纳税人转让财产取得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税额。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纳税人每次取得的收入为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税额

(7)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确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8)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统一项目收入的,应当根据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然后分别计算应纳税税额。

(9)个人将其所得通过我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灾区、贫困地区捐赠、捐赠额不超过纳税人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五、税收征管主要内容

税务管理主要包括税务登记、帐簿管理、票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和纳税检查。

### 1. 税务登记

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营业执照,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银行帐号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件,以及其他有关证件、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验证每年一次,换证每三年一次。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已取得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事项时,应当持有此证件。

### 2. 帐簿凭证管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帐能力的个体工商户,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设置帐簿,聘请注册会计师或经过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帐和办理财务。聘请上述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规定建立收支凭证帐簿、进货销货登记簿等。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当从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扣缴义务人应当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税款帐簿。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记帐凭

证、完税凭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一般规定保存期为 10 年。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能伪造、编造或擅自损毁。

### 3. 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之内办理纳税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邮寄申报,并在邮寄纳税申报表的同时汇寄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之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延期;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在核准的期限之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 4. 税款征纳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并上缴国库,不能违反纪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少征税款。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等方式征收税款,还可以按照规定委托有关单位代征少数零散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能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解缴税款。如果纳税人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应当在规定的缴纳期限之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延期纳税。经过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并免纳滞纳金,但是最多不能超过 3 个月。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除了发出催缴税款通知书,责令限期(最长为 15 日)缴纳或解缴税款之外,从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解缴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 0.2% 的滞纳金。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应当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在纳税问题上同税务机关发生争议的时候,应当先按照税务机关根据税法确定的税款缴纳或预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向上一级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议。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之内发现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退还,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多缴纳的税款也可以按照当事人的要求抵缴下期应纳税款。纳税人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并按照规定附送有关资料。纳税人骗取减税、免税的,一律按偷税论处。

## 5. 发票管理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和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在经济活动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我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和适用范围都由该局负责。

发票管理是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控制环节,主要包括:发票入库、发票验旧、发票销售、企业发票控制、社会丢失发票管理、纳税人发票使用管理、发票预存款管理及与发票购、领。

## 6. 纳税检查

稽查管理包括稽查选案、实施稽查、案件审理、执行决定四个环节。系统根据纳税人的申报数据、发票领用存数据、扣税凭证数据,科学合理地进行计算机选案,突出稽查重点,兼顾一般,使稽查工作具有更强的针对性。

# 第二节 国外税收管理概况

目前,世界上有近 200 个国家,其中绝大多数国家为了保证财政收入,都建立了专门的税务机构从事税收征管,纵观世界各国的税收征管,我们以一些典型国家为例进行研究。

美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联邦宪法对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政府的职责有明确规定,联邦、州和地方有各自的立法权限。在税务管理上,与这种政体相适应,联邦、州和地方按照分别制定的税法进行征收和管理,形成“分别立法、分别管理、分别征收、互不干扰”的三级税务管理体制。联邦政府的税收系统以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社会保障税为主,三种直接税占联邦收入的 95% 左右,辅之以特种商品消费税、遗产税和赠与税;州政府的税收体系以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营业税为主体,辅之以各种使用税构成;地方政府的税收体系以财产税为主体,辅之以营业税构成。美国的三级税收制度的分税制,不是以税种来简单划分,而在主要税种间存在复杂的共享关系,在征收上也共享征收。如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就是由联邦和州同税种共享征收。在税务机构的设置上,设有联邦税务局、大区税务局和小区局。美国联邦税务局也称国内收入局,是归属联邦财政部的专门机构,总部设在华盛顿。下设大税区,每个税区设大区税务局(后改为地区局),是联邦政府的征收机构,直属联邦税务局,地区局下设小区局,小区局下还有支局。在税收征管上从 60 年代起开始应用计算机进行征收管理,已形成一张覆盖全美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各种交易、各种收入渠道的庞大网络。在美国,从登记、申报、征收、审计到追缴税款都通过计算机来完成。

加拿大是一个联邦制国家,政府机构分为联邦、省、市三级政府,在财政管理上实行分税制。加拿大联邦税务部是联邦政府的税收主管部门,拥有职工近 4 万人,在全国按经济区划分为 6 个大区,每个区设有一个中心局。在 6 个大区设有 8 个税务中心和 41 个联邦地方税务局,直接归大区中心管理,执行中央税收的征收和检查任务。加拿大各省和各市、县都设有地方税的征收机构。加拿大联邦、省和市、县的税务机构相互独立,但其信息资源共享,联合进行审计和检查。联邦税务部门主要负责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商品服务税和关税的征收管理。省政府税务部门征收资本税、房地产交易税、旅馆税、赛马税、烟酒税、汽油税、资源税等。市、县级政府征收机构征收房产税和其他地方收入。加拿大的税收征管以现代化的手段为依托,以纳税人自我评估、自行申报为基础,以提供全方位的纳税服务、促进纳税人自觉守法为宗旨,以加强税务检查、强化税收法为保障,形成了较为严格的税收征管体系。